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川发改价格规〔2023〕25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调整我省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

各省属高等学校，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40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减轻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教财〔2020〕5号）等要求，为完善高等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促进我省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批准，现就调整我省公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公办高校）学费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办高校学费标准

本次调整范围为我省公办高校本、专科学费标准（中外合作办学除外）。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原则，从2023年秋季学期起，我省公办高校新招录的本、专科学学生执行新标准；此前入学的在校学生仍执行原学费标准，如原学费标准高于新标准的，执行新标准。

（一）学费标准专业分类。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所划分的学科门类，划分如下。

（1）文科类。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

（2）理工类。包括理学、工学、交叉学科。

（3）农学类。

（4）医学类。

（5）艺术类。一类为艺术学理论类、设计学类；二类为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美术学类。

2. 高职高专：按照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专业目录》并参照本科

学科门类划分如下：

（一）文科类，包括财政商贸大类、医药大类、教育与语言
大类、商务与营销大类、公共管理与社会服务大类、新闻传媒大类中
新闻类、文化艺术大类中的文化服务类。

（二）理工类，包括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
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材料与化工大
类、轻纺大类、食品医药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
与信息大类。

（三）农学类，包括农林牧渔大类。

（四）医学类，包括医药卫生大类。

（五）艺术类，一类包括文化艺术大类中的艺术设计类、民族
艺术类；二类包括文化艺术大类中的书画艺术类、新闻传
播大类中的广播影视类。

（六）其他类。

1. 本科：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并参照本科

学科门类划分如下：

（一）哲学类，包括哲学类。

（二）经济学类，包括经济学类。

（三）法学类，包括法学类。

（四）教育学类，包括教育学类。

（五）文学类，包括文学类。

（六）历史学类，包括历史学类。

（七）理学类，包括理学类。

（八）工学类，包括工学类。

（九）农学类，包括农学类。

（十）医学类，包括医学类。

（十一）管理学类，包括管理学类。

（十二）艺术学类，包括艺术学类。

（十三）交叉学科类，包括交叉学科类。

（十四）其他类。

普通本科教育等类 3000—4000 元/生·学年。

4. 学分制收费。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公办高校，原则上按照学分制培养方案正常完成学业所需的学分数收费，原则上不得高于单科制学费总额。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生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者，需缴纳该门课程的分，按照相应学分数收费。重修学分的重修学费，各省市学分的具休收费标准，由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实际执行情况自行制定，未实行学分制的公办高校不得参照重修学分数收费。

二、严格执行学费公示和退费规定

(一) 学费公示。各省市高校应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学费标准、文件依据等在校园醒目位置或学校官方网站等收费专题网页公示，并在招生章程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对按制度规定公示而未公示的学费，或公示内容与制度规定不一致的学费，学生有权拒绝缴纳。学费标准公示时，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学校要利用学费有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 退费规定。

1. 单科制学费。学生按学期月计划缴纳的学费，每学期按10个月计算，实际在校月数指开学月至该学期结束前自然月数（不到半月的不计入，超过半月按一个月计）。

生
已
之
则
注
提
予
延
德
灵
亦
何

学年的学费标准=10个月*(1

学费退还额=每日课学分学费×

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取学费时要按照财务隶属关系

严格控制，严格落实收费标准，不断完善公办高校

学支出，着力提升教学质量，不得以冲抵财政拨款等

落实公办高校举办者投入不减政策，确保两个只增不减政策落到

人，加大对公办高校的支持力度。

(二) 加大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等资助力度。提取5%的资助经费用于校内困难学生食堂饭菜价格补贴、无息借款等，根据价格上涨情况，在校内进行补贴。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建立学费公示制度。31日前，各公办高校向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报送上一年度学费收支情况、执行学杂费政策内容。执行学杂费政策情况，确定当年学杂费标准。1个月前，将支持性文件报厅备案。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根据工作需要，研究明确学费浮动的专业范围。在官方网站上设置收费举报电话等内容，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

监督。进一步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从中央和地方财政中足额安排助学贷款贴息资金，助力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根据价格上涨情况，在校内进行补贴。

情况定期报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执行。公办高校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规定的专业范围和专业目录，不得擅自扩大专业范围进行收费。各公办高校应严格执行学费预决算

制度，从中央和地方财政中足额安排助学贷款贴息资金，助力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根据价格上涨情况，在校内进行补贴。

和国... 业收... 中... 固... 设... 学... 生... 意... 年... 月... 抄... 告... 年... 度... 学... 信... 息... 管... 理... 办... 公... 司... 财... 政... 专... 业... 发... 展... 需... 要... 研... 究... 明... 确... 学... 费... 浮... 动... 的... 专... 业... 范... 围... 在... 官... 方... 网... 站... 上... 设... 置... 收... 费... 咨... 询... 电... 话... 等... 内... 容... 接... 受... 学... 生... 家... 长... 和... 社... 会... 监... 督... 。

(二) 加强部门联合监管。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擅自提高收费收支情况的专项检查，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教育、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切实维护公办高校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执行。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